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三十六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周麗生著以科員待遇由（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一
本院秘書李盛鳴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一
派李盛鳴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任秘書由（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一
派陳明為本院秘書由（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一
派秘書陳明兼秘書處第三科主任由（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一

解釋

解釋清鄉時期實行連坐可否適用刑法條文及應由何機關裁判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三
解釋聲請再議程序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四
解釋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二條是否包括手榴彈在內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五

裁判

民事判決

大五龍村與三留犢村因請求禁止阻撓勘丈地畝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七
張玉齡等與張尹氏因聲明議異上告案(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九
鄭開利與沈梅仙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一二
陳書秀等與陳采馨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一四
民事裁定	
李張氏與李樵因離婚涉訟再抗告案(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七

刑事判決

蔡榮春強盜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一八
杜艷榮竊盜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二〇
賈合妮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二
楊金芝等傷人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二四
彭小二子等強盜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二六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二九
--------------------	----

院 令

司法院院令

周麗生著以科員待遇此令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本院秘書李盛鳴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派李盛鳴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任秘書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派陳明爲本院秘書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派秘書陳明兼秘書處第三科主任此令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六號 院令

解釋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七八六號（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四月七日咨（第九一號）開據內政部呈據湖北省政府轉請解釋清鄉時期實行連坐可否適用刑法條文及應由何種機關裁判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明知隣戶將犯強盜罪於可以預防之際而瞻徇隱匿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害之人報告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論科其有藏匿已犯強盜罪之犯人或使之隱避者則應據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處斷均歸通常法院裁判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警字第七四號呈稱案准湖北省政府平字第二零三四號咨以據民政廳呈爲清鄉時期實行鄰右連坐暫行辦法依原辦法第六條規定同具連坐切結之本鄰住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等情其餘各戶倘有瞻徇隱匿概以庇縱論罪細釋法文規定是爲匪通匪窩匪之人犯自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刑法或其他特種刑法辦理毫無疑義其對於明知不報之本鄰戶主既經明定照庇縱論罪似與盜匪有別可否依據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或第一百七十四條論罪及應由何種機關裁判請轉咨解釋

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六號 解釋

四

等情咨囑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事關適用法律及法權管轄問題應由司法院解釋除咨復外理合檢同清鄉條例一份呈請鈞院鑒核轉咨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緝公館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七八七號(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會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聲請再議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既兼轄附設地方庭首席檢察官之職務若地方庭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時自應送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茲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會呈稱呈爲據情轉請事案據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庭就地方法院管轄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按照最高法院解字第二四二號解釋自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第三項送交高等本院首席檢察官處理惟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既兼轄附設地方庭首席檢察官之職務若地方庭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時是否依照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二六號解釋亦送高等本院首席檢察官核辦抑或由分院首席檢察官處理不無疑問本處現有此類案件發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送請查照迅予解釋爲荷此致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七八八號（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呈爲杞縣承審員轉請解釋軍用槍炮子彈是否包括手溜彈在內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手溜彈雖供軍用但非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所謂之子彈如有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之行爲應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專案據試署杞縣承審員陳牧民呈稱查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二條所稱之軍用槍炮子彈於手溜彈是否包括在內理想可分三說（A）該條例既明定爲子彈手溜彈並非子彈可比犯此項罪名者應依普通法辦理（B）該條例爲刑法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一條之特別法手溜彈之危險定甚於子彈犯此項罪名者應依特別法辦理（C）此項特別法較之普通法處刑並未加重犯此項罪名者兩法可酌量援引無利不利於被告之可言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本府受理此項案件急待解決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

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裁判

一民事判決一

●大五龍村與三留犢村因請求禁止阻撓勘丈地畝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二一四七號）

判決要旨

（一）當事人主張事實應負立證責任

（二）上告審中爲新事實新證據之主張爲法所不許

參考法條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三百四十條 當事人應立證有利於自己之事實上主張但於法院事實顯著及法院於職權上已認知其實事者不在此限
河北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二十八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上 告 人大五龍村在安次縣第九區

訴訟代理人趙廷珍等六人詳卷

錢匯源律師

被上告人三留犢村在安次縣第九區

訴訟代理人沈長智等五人詳卷

右兩造因請求禁止阻撓勘丈地畝及返還樹價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事實應負立證責任查本件訟爭地畝係被上告人三留犢村甯國寺之產爲兩造不爭之事實惟據上告人主張甯國寺爲上告人大五龍村水月寺之下院該地畝爲甯國寺僧人所自置民國七年由僧人佛寬贈與大五龍村學校充作經費本院檢閱原卷上告人就其所主張之甯國寺爲水月寺之下院及訟爭地畝爲甯國僧人自置之事實毫無提出合法佐證爲其利己主張之證明自難認其主張爲真實原審斟酌僧人佛寬及曹永和等之供述認甯國寺爲三留犢村公廟訟爭地畝爲該寺之公產非佛寬所得私擅贈與並調閱民國七年大五龍村司事墨文林等稟請學堂案卷內佛寬所具呈狀並未表明訟爭地畝在內及佛寬所陳述該地畝契據係民國十五年遺失與民國七年並未將此契據交付學校之事實認定上告人所主張贈與爲不實因將上告人關於禁止被上告人阻撓勘丈地畝及返還樹價之請

求駁斥於法殊無不合至稱被上告人勾結佛寬出作偽證及安次縣署有佛寬交糧之存根足爲該地畝係僧人自置之根據甯國寺爲水月寺下院有縣志及左近各村之年歲高者可證民國七年後該地畝之祖係上告人村學校直接收取有校役王玉山謝鳳山等可證該村學校並曾對於地租增過兩次等情均係在上告審中爲新事實新證據之主張顯爲法所不許且該地畝向由佛寬管理有佛寬及曹永和等之供述可據安次縣署縱有佛寬交糧之存根亦不足爲該地畝係屬僧人自置之論據又甯國寺爲水月寺下院並沒證據爲上告人代理人趙廷珍所述(見原審第一次言詞辯論筆錄)民國七年以後之租由甯國寺僧人及張姓老道收取該地之租雖曾加增承租該地人曹永和等並無供稱由學校增加亦有佛寬及承租該地人曹永利等之供述可據(見原審第二次第三次言詞辯論筆錄)原卷具在可按亦足徵上告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爲不足採上告論旨均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張玉齡等與張尹氏因聲明議異上告案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一一四八號)

判決要旨

(一)事實之真僞法院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或已明瞭之他事實斷定之

(二)在施行不動產登記條例之區域內依該條例第三條所定應行登記之事項業經登記固得對抗第三人惟所謂應行登記之事項必須實有此事實而爲登記始能發生登記之效力

參考法條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 法院應斟酌辯論意旨及證據調查結果以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上主張之真僞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河北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 法院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僞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不動產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應爲登記(下略)

同條例第五條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上 告 人張玉齡住天津日租界須磨街二四號

張香齡住同上

張俊齡住同上

右法定代理人張懷芝住同上

被 上 告 人張尹氏住天津河東糧店後街二八號

右兩造因聲明異議涉訟一案上告人等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事實之真僞法院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或已明瞭之他事實斷定之又按在施行不動產登記條例之區域內依該條例第三條所定應行登記之事項業經登記固得對抗第三人惟所謂應行登記之事項必須實有此事項而爲登記始能發生登記之效力查本件被上告人因與張懷芝請求養贍涉訟案聲請扣押之天津南市明園澡堂及特別二區同和興貨棧房地租金據上告人等主張該房地已由其父張懷芝分給上告人三人作爲教養之費提出張懷芝所立字據及聲請備案收條登記證書爲證查閱原卷上告人等提出之張懷芝所立字據雖載明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惟此字據究係張懷芝邀集親友所自立聲請備案收條及登記證書爲官吏公吏於職務上依法所製文件固有完全證據力但其聲請日期一爲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一爲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均在天津地方法院開始執行之後（被上告人與張懷芝請求養贍案天津地方法院於十九年七月五日宣告判決七月十九日送執行處執行見該法院執行卷宗）被上告人攻擊該字據爲捏造謂係張懷芝倒填日期意圖抵抗執行顯非

無因上告人等於上述證據外在事實審中未曾更提出其他足供參酌之合法佐證爲其利己之證明原審依其調查證據之結果更斟酌上告人等均未達成年尙無管理財產能力（據上告人等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起訴狀載張玉齡十五歲張香齡十歲張俊齡四歲若以張懷芝立給之字據所載日期推算張玉齡爲十四歲張香齡爲九歲張俊齡則僅三歲）及王世芳與張懷芝請求養贍一案在執行中張懷芝之子亦出而主張權利與本件情形前後一轍等事實認上告人等所主張爲不足置信按之採證法則尙無不合上告人所登記之事項既難認爲真實已如上述雖經登記自不能生登記之效力原審駁斥上告人之上訴並無不當上告人乃以原審無故限制其父懷芝所有權並蔑視登記之效力等空言指摘原判決爲不當殊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人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鄭開利與沈梅仙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一一八七號）

判決要旨

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而不法者加害人對於因侵害所生之損害始應負賠償之責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上告人鄭開利住汕頭新馬路瑞安里三十二號

被上告人沈梅仙住汕頭永興街九十六號

右兩造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廣東高等法院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而不法者加害人對於因侵害所生之損害始應負賠償之責本院查閱卷宗據上告人在第一審起訴狀內略稱沈梅仙（即被上告人）乘法院執行交地時自帶多人將民房屋全行拆毀當場執行官一任沈梅仙之所爲等語復經第一審訊問上告人之代理人林卓然『當往拆時本院推事有在場否』而據其答稱『有在場』（見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筆錄）并依證人林通之供述亦復相符且依據執行交地卷內之執行情形記亦係由執行推事着被上告人僱匠拆卸該上告人乃謂被上告人於執行官吏回署後拆毀牆垣廠屋樓棚共有七處與其起訴狀之聲叙及代理人林卓然之供述顯不相符自難憑信原審依據上述情形以上告人所稱之損失寔與被上告人無涉將上告人之控告判予駁回於法并無不合上告論旨均無足採